

二月十七日

读经：诗篇 48；利 21-23

诗篇 48 篇又是一篇可拉后裔的诗，附上孙国铎弟兄的分享：

[可拉后裔的诗：诗歌第 48 篇](#)

利未记 21-22 章详细记载的是关于祭司所需要特别遵守的一些条例，表明他们是分别为圣出来事奉神的，不但有关于作祭司本身的要求，还有对待圣物、祭性的要求。同样地，“我是耶和华”、“我是叫他成圣的耶和华”之类的短语也是不断地在这两章中出现。

我觉得我以前读到这些经文，特别是讲到祭司后代中凡是有残疾的都不可近前来，心里多少会有些不解，觉得神是不是有点歧视人啊，神不是不偏待人的吗？只是后来蒙了光照，才发觉自己是犯了概念不清的错误。神是爱，祂对人也是满了怜悯和怜恤，祂不偏待人，这是祂的性情。但是这里所讲，祭司的职份、祭物的预备，因为有其属灵的预表性，都是预表基督，当然是需要有一些特别的要求。

这就好比一个公司的老总，为人亲切、尊重人，待人公平，这是他美好的品性，但是要到他公司里来做经理，就需要达到一定的要求，这是工作上的需要，不能因此就说他歧视人。

我想还有一个原因，就是像我这样的现代人，对于神的荣耀和尊贵，认识非常浅显，对祂也少有那应存的敬畏之情。我们总是听牧者说“神就是爱”，祂为我们舍了独生爱子，来救我们，基督是长子，我们是众子。于是在我们的观念中，仿佛我们是救恩的中心，神做一切都是为了我们。若有个社会名人信主了，我们都觉得给神好大面子了，赶紧拿来作见证；若看到什么人为神舍弃了地上优越的前途来事奉祂，觉得这是何等大的牺牲。

但事实上，神是万有的创造主，祂是那位至尊至荣、全能全足的神，祂配受赞美、尊崇、敬拜，祂又是何等圣洁可畏，公义如烈火。污秽的罪人居然能够靠近祂，能够蒙祂拣选来事奉祂，背负、见证着祂的名，那是经过了祂怎样的救赎工作，得了何等的尊荣和抬举！

就算在这个地上，如果我们要作为一个泱泱大国的代表来参加什么国际活动，不知道得经过怎样严格的筛选，若被选中，那是何等的光荣，哪里还会有任何不满之情？求神开我的眼睛，赦免我一切的无知和自大，真看到祂的荣耀，并将祂配受的尊崇和敬畏归给祂。

23 章讲的是以色列的节期，每一个节期都有其属灵预表，都预表了主耶稣基督所做的工作：

逾越节：预表基督在十架为我们代死，救赎我们

无酵节：预表基督的无罪，祂是我们的“无酵饼”，我们也开始过无罪的新生活

初熟节：预表基督第三天从死里复活，成为“初熟的果子”献给神

五旬节：预表圣灵的降临，教会的成立

吹角节：预表基督第一次的降临，教会的被提

赎罪日：预表以色列人经过大灾难，刻苦己心，全家悔改，基督第二次的降临

住棚节：预表千禧年国度

以色列的节期图表